

的哥醉驾营运车 触犯刑律吞苦果

阿木古郎讯 众所周知,无论是饮酒驾驶机动车还是醉酒驾驶机动车,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但是,一些营运车辆的驾驶人却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交警一般不会查出租车司机,从而埋下一系列的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在夜检查夜专项检查行动中,就抓获这样一名违

法驾驶人,并依法给予严惩。

当晚行动中,民警发现一辆白色出租车一直停在甘珠尔广场东侧的一个烧烤店门前,民警怀疑,这辆车的驾驶员正在喝酒,便安排警力,对这辆车进行看守。凌晨1时左右,该车驾驶员从烧烤店走出,并驾驶车辆由西向东行驶,等候多时的民警立即驱车跟上,

行至廉租楼北侧时,将目标车辆拦停。经对驾驶员胡某某进行现场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证实其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后经呼伦贝尔蓝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胡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4.18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危险

驾驶罪;同时,其醉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综合嫌疑人胡某某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依法吊销其驾驶证,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予胡某某十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不得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至检察机关。(张富兴)

女子练车无证上路 受罚被拘悔不当初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然而现实生活中,总有部分人抱着侥幸心理,在未考取驾驶证的情况下,就开车上路,不仅违反交通法规,还会造成交通安全隐患。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就查获一名心存侥幸的“练车”女司机。

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经十一路与纬七路交叉路口南100米处执勤时,发现远处一辆陕K号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行驶异常。该车在行驶过程中,时走时停,速度缓慢。民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并要求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人王某出示了车辆行驶证,却迟迟不愿出示驾驶证,也不能说明原因。民警立即将其带回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

办案民警利用公安信息网查询其身份并进行核实,认定驾驶员王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王某的行为属于无证驾驶。民警详细询问王某得知,其目前正在驾校学习,已经通过科目二考试,为了能够顺利通过科目三考试,故提前上路练习一下,没想到上路练车也是违法,王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警方依法给予王某处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提供网络赌博软件 嫌犯异地就擒归案

鲁北讯 日前,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将为网络赌博提供技术软件的一级销售商张某某,从山西省押解回扎鲁特旗。

2018年,该局网安大队侦破了一起特大网络赌博案,但是,“谁给赌场提供了的技术支持呢?”网安民警继续进行深挖细查。“净网2019”专项行动开始后,网安民警加大了追查力度。经过精心梳理涉网犯罪线索,2019年3月,网安民警抓获了两名为网络赌博提供技术软件的犯罪嫌疑人。据二人交代,网络赌博技术软件来源于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网名为“诚信”的张某某。办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最终掌握了张某某的全部犯罪证据,并立即将张某某列为网上在逃疑犯,同时向山西省警方发出协查通报。4月10日,张某某被山西省警方抓获。4月13日,扎鲁特旗网安大队民警将张某某成功押解归案。(宁大吉)

谎称无证抛出“烟雾弹” 显露原形身负“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徐勇 刘彩玲)记者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警大队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大队加大路面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查获一名被警方网上追逃的诈骗案犯。

据了解,该大队六中队部分民警在副大队长邹永强的带领下,巡逻至集宁区李长庆大桥时,发现一辆行驶异常的摩托车,民警们随即对其进行拦截,要求摩托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身份证,其谎称均未携带,经仔细盘问,该驾驶人称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们将其带回大队办案中心,通过公安信息平台查询其身份证号码时,发现该驾驶人已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被列为网上追逃诈骗案犯,办案民警立即将此情况向大队领导作了汇报,经领导指示后,与案发地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分局取得联系,后顺利进行了移交。

提能力强素质 大练兵正当时



为提升队伍素质和整体战斗力,掌握警务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战术,更好地开展刑侦工作,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组织全体在职、在岗民警、辅警,开展警务实战大练兵活动。训练中,全体参训人员积极参与,按时训练,听从指挥。通过此次训练,全面提升了刑侦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为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张冬 摄

驾照注销执迷不悟 吸食毒品开车上路

察素齐讯 近年来,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不断增多,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常态化整治”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起驾驶证注销期间还毒驾的违法行为。

4月27日晚8时10分许,民警在前往萨拉齐收费站开展行动时,萨拉齐出口匝道中停着一辆白色轿车,由于出口匝道的路面比较狭窄,执勤民警立即将其引导至收费站

广场。

在对驾驶人张某进行询问检查中,发现张某神色紧张,声称忘带驾驶证了,在对张某询问过程中,他刻意回避涉及个人信息等各种问题,一系列反常的举动引起了民警警觉,经过长达40分钟的询问调查,最终通过手机与其家人联系,得知驾驶人张某的真实姓名,经公安网查询,驾驶人张某在2013年因吸食毒品被吊销了驾驶证,其行为属于驾驶证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民警将驾驶人张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经过对张某进行的尿液检测,吗啡检测试剂结果呈阳性。在证据面前,张某如实供述了其在当天早晨吸食过毒品的行为。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驾驶证注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张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其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已移交土左旗公安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侯宇焱)

私自炼制塑料颗粒 非法排放污染物体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查处一起私自炼制塑料颗粒排放污染案。

4月15日,达茂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收到该旗环保局移交线索称:达茂旗某地有一家塑料颗粒加工窝点向辖区大量排放污染物及化学气体。治安大队接到线索后,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经民警实地调查后发现,该窝点位于达茂旗百灵庙镇南20公里处南营所新村,一处偏僻隐蔽、带有仓库的平房大院中,大院里堆满了用于炼制塑料颗粒的废旧塑料回收物。

经查,民警发现,39岁安徽籍男子孙某某在未进行特种行业备案,也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且无任何厂名标识的情况下,于2018年开始大量收购废旧农用地膜毛管等塑料回收物,并私自使用简易设备,将废旧塑料回收物用于炼制塑料颗粒。而塑料颗粒是通过高温炼制废旧塑料制品熔融后用水进行冷却制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大量污染物。窝点经营者孙某某在生产过程中,未对污染物和化学气体作任何处理,便就地排放。同时,经民警

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窝点曾多次因违规排放水污染物多次被环保部门取缔关闭,但是,每次关停后不久,孙某某便又擅自恢复生产,长期生产排放的污水和化学气体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

随后,办案民警根据案件线索,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在查清了该加工窝点非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后,责令其停工,并对负责人孙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张丽莎 雷铁军)

男子酒驾肇事逃逸 的哥报警锁定行迹

呼和浩特讯 5月1日零时51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接到一名哥的报警称,一名男子从该路口横穿马路时,被一辆沿兴安北路由北向南行驶的越野车撞倒,越野车肇事后逃离现场。就在这时,恰好有一辆出租车途经此路口,发现肇事车辆逃逸后,便紧随其后,一边跟踪一边告诉警方逃逸路线,直至肇事车辆的最终停车地点。办案民警获悉肇事车辆联系电话后,对肇事嫌疑人展开了追逃工作。

5月5日上午8时50分,肇事嫌疑人张某到新城区大队投案自首。面对民警询问,张某对5月1日凌晨撞人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交代,4月30日晚,他参加同学时某的晚宴,席间喝了酒,大约晚11时左右,张某驾驶一辆黑色越野车离开,到达位于哲里木路呼和佳地住宅区亲戚家水果店帮忙收摊。5月1日凌晨1时许,张某驾车离开水果店,沿兴安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爱民街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肇事后,

张某非常害怕,驾车直接逃离现场,继续向南行驶至东库街,转了几个弯后,张某将肇事车辆藏匿到公路工程局小区内,步行回到肇事现场东北角,看到现场已经清理,听现场围观的群众说,一男子被车撞了,伤势挺严重,被120接走了。最后,张某步行回到新城区石头新营村一处租房居住。

据了解,被撞男子双腿骨折,无生命危险,需进一步手术治疗,该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王永明 栗全为)